

关于嵯岗镇乳肉牛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（设备）的招标、投标、评标及质疑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备案文件

税政和政府采购管理股：

关于“嵯岗镇乳肉牛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（设备）”招标过程中出现的缺陷及后续处理事宜，我中心会同采购代理机构（内蒙古龙建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）已按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完成全面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，并恳请贵单位予以备案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嵯岗镇乳肉牛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（设备）
2.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：2025年6月27日
3.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：2025年7月18日
4. 评审结果：推荐新巴尔虎右旗龙程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
5. 结果公告发布时间：2025年7月21日

二、质疑受理及核查结论

结果公告发布后，我中心及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共收到4份质疑函（详见附件）。针对质疑事项，我们立即对招标文件第三章“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”第2条“技术标准与要求”进行了复审，该“技术标准与要求”存在以下缺陷：

（1）部分技术参数直接引用某一品牌或特定型号的规格指标，具有指向性；

（2）未设置同档次、同功能产品的等效替代条款，客观上排斥了



潜在投标人。

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“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”之规定，已影响采购活动的公平竞争。

三、备案依据及本次采购活动处理结果

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“质疑答复导致中标、成交结果改变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”，本次采购活动处理结果如下：

1. 本次中标结果无效；
2. 我中心重新组织采购活动，并依法修订招标文件后重新发布招标公告。

四、后续工作安排

1. 立即终止合同签订及资金支付程序；
2.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前，将修订后的招标文件报送贵单位备案。

特此说明，恳请予以备案。

附件 1：4 份质疑函复印件及质疑回复函

采购人：新巴尔虎左旗
乡村振兴促进中心（公章）



2025 年 08 月 05 日

招标代理：内蒙古龙建造价
咨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2025 年 08 月 05 日

